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或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427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4,427股。

另外，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0日（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行权原因增加19,458,783股。

上述综合原因使公司总股本由911,199,904股变更至930,604,260股，故公司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199,904元变更为人民币930,604,260元。同时，因股本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1,199,90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0,604,26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1,199,9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主要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3,610,141股；LYONE GROUP PTE. LTD. 持有72,691,39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0,604,26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主要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9,820,641 股；LYONE GROUP PTE. LTD. 持有72,691,390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